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gds-services.com 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20年10月24日（星期六）、2020年10月25日（星期日）、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以及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a)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a)或(2)(b)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擁有香港地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聯席代表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香港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相關豁免詳情載於「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關聯併表實體；
- (b)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及／或關聯併表實體；
- (c)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d)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e)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他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任何一方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 (l)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m)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n)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親自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o)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p) 明白本公司、其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q)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r)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8,686.66	2,000	173,733.24	10,000	868,666.22	300,000	26,059,986.60
200	17,373.32	2,500	217,166.56	20,000	1,737,332.44	400,000	34,746,648.80
300	26,059.99	3,000	260,599.87	30,000	2,605,998.66	500,000	43,433,311.00
400	34,746.65	3,500	304,033.18	40,000	3,474,664.88	600,000	52,119,973.20
500	43,433.31	4,000	347,466.49	50,000	4,343,331.10	700,000	60,806,635.40
600	52,119.97	4,500	390,899.80	60,000	5,211,997.32	800,000	69,493,297.60
700	60,806.64	5,000	434,333.11	70,000	6,080,663.54	900,000	78,179,959.80
800	69,493.30	6,000	521,199.73	80,000	6,949,329.76	1,000,000	86,866,622.00
900	78,179.96	7,000	608,066.35	90,000	7,817,995.98	2,000,000	173,733,244.00
1,000	86,866.62	8,000	694,932.98	100,000	8,686,662.20	3,000,000	260,599,866.00
1,500	130,299.93	9,000	781,799.60	200,000	17,373,324.40	4,000,000 ⁽¹⁾	347,466,488.0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遞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查詢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20年10月24日（星期六）、2020年10月25日（星期日）、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以及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可持續性承諾

白表eIPO服務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可持續性發展。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 (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 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其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其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

何日子) 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 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 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公開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小節所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以本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d)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e) 核實本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
- (f) 確定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

- (g)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的通訊；
- (h) 編製統計資料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資料；
- (i)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j)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a)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他們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c)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信、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d) 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e)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避免疑義，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為86.0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8,686.66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就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公開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gds-servic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於其網站www.gds-servic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在其網站www.gds-servic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最遲在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ds-servic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b) 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c) 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及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b)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本公司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及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

- (a)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b)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c)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d)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e)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f)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g)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b)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倘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a)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b)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人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c) 倘閣下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

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e)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公開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A類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A類普通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